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詹紹楷

電話：0437061391

電子信箱：e-22e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089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本署合作辦理之「115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15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辦理。
- 二、為鼓勵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本署特訂定旨揭計畫。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核章）函報本署，逾時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計畫辦理項目如下：
 - (一)每校向本署申請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為上限；金管會至多擇定6所學校為課程計畫模組種子學校，履行金管會之推廣工作，並簽署合作協議書，另由金管會額外補助1萬元教學費。

(二)所有課程應於115學年度最後一日結束，且學校須於開課所屬學期中辦理2次「教學模組教學實施會議」、2次「入校觀議課」，並邀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參與。

(三)每學期參與或辦理至少2場金融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如教師共備、縣市政府策略聯盟、金管會辦理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或主題教材推廣工作坊等），可向金管會或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洽詢講師名單。

四、請受補助學校於115學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以電子檔提交教學成果紀錄；其成果紀錄將授權予本署、金管會及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於推廣金融教育時使用。

五、本署訂於115年3月26日（星期四）召開旨揭計畫線上說明會（說明會報名連結：<https://meet.google.com/oyt-zftv-mcf>），並將另函通知會議資訊，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